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0〕15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的规定》（通大学位〔2017〕20号）同时废止。



## 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新要求，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与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具体要求如下：

1. 工学门类：在本学科领域 SCIE、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 SCIE 论文不少于 1 篇，EI 会议期刊仅限 1 篇。

2. 医学门类：在本学科领域  $IF \geq 3.0$  的 SCIE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SCIE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其 IF 累计须达到 4.0 以上。

####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发表一定数量与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二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 SCIE、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在  $3.0 \leq IF < 5.0$  的 SCIE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其排名前二（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前三的研究生视同满足要求。

(3) 在  $IF \geq 5.0$  的 SCIE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其排名为前三（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为前四的研究生视同满足要求。

以上（2）、（3）的执行与否，由导师自主确定。若按（2）、（3）执行，须由导师签字认可。

###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各专业领域的特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实践性的成果 1 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院审定通过后执行。

## **三、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相关指标说明**

### **（一）统计时限和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申请的

科研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英文名为 Nanto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亦须是南通大学。

## （二）其他成果认定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个人证书，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者，视为符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者，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不论项数多少，仅视同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中本专业 SCIE（ $IF < 3.0$ ）或 EI 期刊论文 1 篇。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1 项，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5.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由本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的支教实践活动，实际支教期满三个月，支教单位考核合格，支教期间的教学实践成果（不少于 3000 字）通过支教地区教育行政单位认定，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具有正式刊号）并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它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 （三）认定方式

1. 学校对博士学位申请的受理，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为

准。对于在高于学校要求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允许 1 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的受理，原则上以正式发表为准。如为正式录用通知，须经过导师书面同意。

3.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且导师须作为学术论文署名人之一。

####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定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